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CB1/PL/PLW
電 話：2869 9244
圖文傳真：2869 6794

傳真函件 2801 5034

香港花園道
美利大廈11樓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麥志光先生)

麥先生：

**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2002年12月6日舉行的會議**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建議的討論事項

本人察悉貴局建議在2002年12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討論與“加快工務工程”有關的立法建議。此外，貴局陳志明先生今天的電子郵件亦已收悉。

政府當局諒亦知悉，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5月16日的特別會議上，已討論過關於“加快工務工程”的立法建議。出席該次會議的議員明白加快完成工務工程的需要，但他們在表達意見時均認為，政府當局所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，方向並不正確。當時有些議員表示他們不支持有關的修訂建議，有些則要求政府當局把修訂建議撤回。

在上述情況下，現請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，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應否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次討論此事項：

- (a) 2002年5月16日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法例修訂建議有否作出修改；
- (b) 若上文(a)項的答案為“有”，請詳述修改的內容；及
- (c) 若上文(a)項的答案為“否”，請說明貴局基於甚麼理由維持原有的法例修訂建議，並把該等建議再次提交事務委員會研究和討論。

謹請閣下在**2002年11月5日或該日前**把政府當局的覆函(中、英文本)送交本人，並把覆函的電子複本交予梁美琼小姐(電郵地址：mleung@legco.gov.hk)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陳美卿小姐)

副本致：鄧兆棠議員, JP (主席)
助理法律顧問1

2002年10月30日